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收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实施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具体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赁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3、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